

# 拥军优属 服务暖心

## ——竹溪县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推进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纪实

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刘胜文 谭亮 特约记者颜义众

县领导走访慰问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家属、民兵预备役人员；组织现役、退役军人代表，以及县直部门负责人参加“八一”军政座谈会……“八一”前夕，竹溪县开展一系列拥军优属活动，让驻地部队官兵、退役军人、军烈属、民兵预备役人员切实感受到节日的祝福和温暖。

一直以来，竹溪县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切实把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好、服务保障好、教育管理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重要指示，坚持“清底数、强安置、实优抚、育典型、建阵地”，做强服务保障，厚植“双拥”厚土，让军人、军属暖心。

### 精准落实政策 做优做细服务

“要时刻扛牢服务好军人军属责任，把每一项优抚政策落到实处，每件实事好事办到位。”日前，竹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人在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专题会上说。

该县扎实推进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2023年，审核变更各类优抚对象信息2244条，为全县退役军人和重点优抚对象享受优待服务打下坚实基础。今年已累计发放各类优抚补助资金1242万元，精准发放率达100%。在优抚医保政策落实上，为517名重点优抚对象缴纳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基金19.6万元，通过全省优抚对象医疗费“一站式”结算系统累计服务全县优抚对象455人，累计对317名带病回乡退役军人进行免费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帮助残疾退役军人申请康复辅助器具42人次，发放器具120余套。

每年春节、“八一”前夕，竹溪县领导带领县直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县光荣院等单位开展走访慰问；竹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各乡镇党委政府积极开展重点困难优抚对象慰问；开展“走访慰问抗美援朝老兵”活动，为健在的竹溪县籍抗美援朝老兵送上节日慰问，留下影像资料；先后上门为617名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赠年画，发放奖励金31.24万元，累计为现、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1000余块。

### 帮助创业就业 办好实事好事

“通过参加技术培训，我掌握了电焊技术，如今在工厂上班，每月收入6000元，工作很稳定。”近日，竹溪县水坪镇退役军人杨先生说。

为帮助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竹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落实“军人退役一件事”一事联办工作要



看望慰问竹溪县光荣院退役老兵。

求，与县委组织部、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等部门对接沟通，高质量完成了全省定标的9个项目、国务院办公厅规定的2个项目等“规定动作”，还为退役军人开展党组织关系转接、职业技能培训申请等“自选动作”，尽可能让退役军人少跑路。

五年来，在完成421名退役士兵档案接收、组织关系转接、技能培训推介等工作基础上，按照“阳光安置”办法，完成38名退役军人安置、回访工作，结果显示到岗率、满意率达100%。

去年，该县共组织74名自主择业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和“再起航”线上培训，与竹溪驾校、竹溪职校等6家培训机构“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退役军人40人，并推荐就业；发布就业信息25批次36条，开展技能培训42人次、实现学历教育提升26人次；联合县人社局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和线下专场招聘会9场次，动员42家企业提供就业岗位382个，60余人达成就业意向；在常态化开展专场招聘会、发布招聘信息等工作基础上，采取“一对一”推荐、战友引荐等方式拓宽就业渠道，帮助168人实现就业和再就业；动员13名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报名参加“兵教师”考试，3名退役军人走上教师岗位；今年为竹溪县职业技术学校、蒋家堰镇中心学校、蒋家堰镇佛台小学等三所学校招聘8名退役军人担任“思政教育”教师。

纾困解难，助力发展。竹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加强与人社、金融、农业农村等部门沟通协调，将各项普惠、优惠优待政策用活用好，帮助

退役军人实现创业就业。

截至目前，协助30家军创企业及市场主体贷款300万元，贴息3.2万元。通过宣传、协调，为6家军创企业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共减免税收15万元。在此基础上，对6名无法通过市场就业的退役军人落实公益性岗位，将18名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纳入“4050”政策享受范围，享受社保补贴共计3万余元。

### 培育先进典型 厚植拥军厚土

退役军人马盈安，1986年安置工作，先后在竹溪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38年来，一直坚守初心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复员退伍军人”“全国敬老爱老老模范人物”“全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先进个人”“中国好人”“荆楚楷模”“十堰市首届最美退役军人”“十堰市道德模范”等称号；退役军人李相宏，1993年考入竹溪县公安局，一直奋战在公安交通一线，因在确保道路畅通、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贡献突出，获评“全省公安机关群众满意民警”；1996年退伍的李新华，2018年放弃在深圳市的高薪工作，回到家乡蒋家堰镇猫子沟村担任村干部，带动村级发展、农民增收，广受好评……

2023年，竹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评选出10名年度“最美退役军人”，向市级推荐“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最美军嫂”“最美军创企业家”“最美退役军人支部书记”候选人10人，



组织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代表召开座谈会。

4人获得表彰。

一直以来，竹溪县通过培育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加强阵地建设等措施，不断厚植拥军厚土，取得良好成效。

2023年，竹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争取专项资金30万元，修缮县河镇锣鼓洞战斗牺牲烈士墓园、蒋家堰镇关垭战斗牺牲烈士墓园、天宝乡樟树垭烈士陵园、泉溪镇聂之俊烈士纪念馆广场等6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通过建好国防教育阵地，激发干部群众双拥热情。每年清明节期间，该县组织开展“学党史、祭英烈、传承红色基因”和“老兵讲党史”等系列活动，取得良好社会效果。2023年春节、清明节和“八一”期间，组织1.5万人次党员干部、中小学生学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接受教育。

双拥氛围浓，军民一家亲。未来，竹溪县将坚持以抓实抓牢双拥工作为契机，不断提高军人荣誉感、归属感和幸福感。



# 强国必须强军

## 八一建军节暨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特别报道



# 捐献热血 奉献大爱

## ——全市公安系统开展“公务员无偿献血月”活动侧记

文/记者马胜江 李琳婕 实习生李科良 图/记者刘仲黎



民辅警积极参与无偿献血

7月31日，全市公安系统“公务员无偿献血月”活动在市公安局举行。当日，来自全市公安系统不同分支机构、警种的民辅警积极参与献血活动，彰显了全市公安系统党员干部的无限大爱。

### 采血服务细致暖心

“您好，请扫码填写资料。”“请放松，我为您测量血压。”当日一大早，在市公安局后院，市中心血站采血车已就位，工作人员提前准备好了体检设备以及各种必填表格。

因天气炎热，市中心血站提前跟市公安局沟通，把献血前体检、表格填写等工作放在该局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避免献血体检人员因排队在阳光下暴晒。

“献血后，抽过血的胳膊请不要提重物”“献血后请注意休息，不要熬夜”……采血车上，市中心血站工作人员一边细致地进行采血，一边耐心地向每位献血者讲解注意事项，言语中满是浓浓关爱。一旁的工作人员忙着向等候的献血人员递上牛奶、矿泉水等，细致暖心服务让每位献血者倍感温暖。

### 党员干部带头献血

“我平时在一线执勤，每天早上七点

半就到岗了，今天要参加义务献血活动，就先过来了。”市公安局三大队副大队长高桦一大早就来到献血活动现场。今年41岁的高桦已是第四次参加无偿献血活动，他认为无偿献血是一件利人利己的事，弘扬了奉献精神，体现了责任担当。

“献血后我感觉良好。作为党员干部，我理应承担起社会责任，为社会奉献爱心是我应尽的义务。”高桦说。

“公安系统是无偿献血队伍的主力军。每年参加无偿献血活动，公安系统不仅人数众多，而且纪律意识、责任意识也很强。特别是党员干部，每次都以身作则，主动参与，让我印象深刻。”市中心血站相关负责人表示。

### 争相参与奉献爱心

“这是我第八次参与无偿献血，今天我献了400毫升血。我认为，献血不仅可以帮助别人，也有利于自身健康。”市公安局六大队辅警刘波说，他从2015年开始参与无偿献血活动，第一次献血检查显示他血脂有些稠，当第二次参加无偿献血体检时，他的血液指标显示一切正常，这说明献血对身体健康是有益处的。



开展采前体检



采血车提前就位

“现在，每年我都要参加无偿献血，这已经成为我的一种习惯，今后只要身体条件允许，我会一直坚持参加无偿献血活动，能为公益事业献爱心我很高兴。”刘波说。

“很高兴，我是今天第一个成功献血的女同志！”市公安局从事安保工作的万方高兴地说，这已经是她第三次参与无偿献血活动，当天她献血400毫升。

“我是B型血，每次看到采血车上写有‘急需B型血’时，我都会毫不犹豫地登上采血车。为需要帮助的人献爱心，让我感到很骄傲。”万方说。

不同年龄、不同岗位、不同警种，在公安系统人人都在为无偿献血公益事业奉献爱心。市公安局高警支队郧阳大队辅警冯涛是一名“90”后，也是一名退役军人。他告诉记者，上大学时，听说学校附近的马路上有一位司机因车祸受伤急需A型小血板，他立刻赶到当地血站为受伤女司机献血。

“能够帮助到他人，我感到很自豪。”冯涛说：“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得更加美好。作为一名退役军人，我更应该发扬部队优良传统，为无偿献血等社会公益事业作贡献。”

## 市消委提醒广大消费者：

# 预付消费风险多 充值购买需谨慎

记者张婧 通讯员邵志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消保条例》)已于7月1日起施行。针对近期市民反映较多的预付消费问题，7月18日，市消委秘书处结合《消保条例》对预付经营者义务规定等进行分析梳理，特别提醒广大消费者：预付式消费有风险，消费者选择需谨慎。

### “办卡容易退卡难”

7月9日，消费者刘女士向市消委反映，其7月8日上午在十堰某健身房办了一张游泳卡，支付金额1688元，下午游泳体验后感觉服务质量一般，于是当日要求退卡退费，遭到该健身房工作人员拒绝。工作人员声称“游泳卡一经售出不退不换”，虽同意刘女士将卡转让给其他人，但需要收取办卡总金额20%的转卡手续费，刘女士无法接受，于是投诉至市消委。市消委工作人员迅速将投诉线索移交辖区文旅部门查处处理。

《消保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消保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等权利。

本案例中某健身房与消费者虽签订了购卡协议，但在办卡协议中约定“游泳卡一经售出不退不换”属于“不合理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涉嫌“霸王条款”，健身房提出要求刘女士转卡给其他人加重了刘女士负担，刘女士对服务不满意依法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7月18日，在市消委和辖区文旅部门多次调解和耐心宣传下，该健身房将1688元全额退还给消费者。

### “擅自变更合同”

7月16日，消费者周女士向市消委反映，其今年2月花费5000元在十堰某美容会所办理一张养身卡，在消费过程中该美容会所更换了老板，周女士卡上还有20多次没有做完，平时做的推拿项目也没有了，于是要求退还剩余款项，遭到美容会所拒绝。

《消保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

本案例中，美容会所应当诚信经营，不得在未经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随意变更合同内容。对于消费者提出的合法合理的退款要求，应该及时承担义务，而不是拒绝或无故拖延。

7月17日，经辖区商务局餐饮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与美容会所反复沟通，老板同意增加相应项目继续为周女士提供服务，至此该纠纷得到

圆满解决。

### “经营者未履行告知义务”

5月中旬至6月初，多名消费者向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他们之前在某母婴店充值办理了会员卡，现在商家以店面升级为由不再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到店消费时又以缺货为由进行推脱，影响消费者正常消费，希望协调退费。在区消委及相关部门的干预下，商家从2024年6月8日开始，通过退费或者打欠条的方式，向已办理充值预付款未收到商品的消费者开展结算业务。6月11日，针对商家擅自变更经营地址的行为，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对商家进行了约谈。

《消保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事宜，并提前告知消费者的行为；《消保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该条款明确了经营者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的情形。

据了解，目前该母婴店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处理售后问题。

### 预付式消费“四注意”

针对预付式消费风险，十堰市消委提醒广大消费者要注意四个方面：

一是谨慎选择商家。消费者需谨慎选择预付式消费方式，若有购买需要，请全面评估商家的证照办理情况、经营现状、服务质量以及服务诚信度，尽量选择知名度高、信誉度好、具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商家。

二是科学理性消费。消费者在选择预付式消费方式时，应全面考量自身的购买需求，多向身边的家人或朋友征求购买意见，切勿受价格优惠诱惑而随意增加预付资金，保持冷静，科学理性消费。

三是认真审阅合同。消费者若有购买需求，在开办预付卡时应主动与商家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仔细阅读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内容，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全面了解退卡、转卡、违约责任划分等条款，明确商家所谓的免费体验是在办卡前还是办卡后，消费者付款时要求使用商家专用收款码，拒绝私下转账，并主动向商家索取及妥善保留相关消费凭证。

四是及时消费维权。消费者选择预付卡消费后，应根据合同内容依法享用自身所购买的服务，若期间产生消费纠纷，应及时与商家进行友好协商；如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消费者应及时拨打属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问题，也可以向当地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消费者委员会寻求帮助，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